

朱伯玉 管洪彦 / 著

HETONGFA FENZE YANJIU

合同法分则

研究



人民出版社

朱伯玉 管洪彦 / 著

HETONGFA FENZE YANJIU



合同法分则

研究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分则研究/朱伯玉,管洪彦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9

ISBN 978-7-01-013919-7

I. ①合… II. ①朱…②管… III. ①合同法-分则-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3131 号

合同法分则研究

HETONGFA FENZE YANJIU

朱伯玉 管洪彦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60 千字

ISBN 978-7-01-013919-7 定价:4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合同法分则概述 | (1) |
| 一、合同法分则的内涵与外延 | (2) |
| 二、合同法分则的功能 | (2) |
| 三、合同法分则的内在逻辑性 | (3) |
| 四、合同法分则的法律适用 | (4) |
| 第二章 买卖合同 | (7) |
|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8) |
|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8) |
| 二、买卖合同的种类 | (10) |
|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 (12) |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 | (12) |
| 二、买卖合同的效力 | (24) |
| 第三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负担 | (40) |
| 一、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 (40) |
| 二、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42) |
|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 (44) |
|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 (44) |
| 二、样品买卖合同 | (47) |
| 三、试用买卖合同 | (49) |

| | |
|-------------------------------|--------------|
| 四、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 (51) |
| 五、拍卖合同 | (52) |
| 六、互易合同 | (53) |
| 第三章 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55) |
|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55) |
|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 (55) |
| 二、供用电合同 | (58) |
| 第二节 赠与合同 | (63) |
| 一、赠与合同概述 | (63) |
| 二、赠与合同的效力 | (69) |
| 三、赠与合同的撤销 | (73) |
| 四、赠与人的穷困抗辩权 | (76) |
|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77) |
| 一、借款合同概述 | (77) |
| 二、借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80) |
| 三、借款合同的效力 | (82) |
| 四、民间借贷合同 | (85) |
| 第四章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 (87) |
|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87) |
| 一、租赁合同概述 | (87) |
| 二、租赁合同的效力 | (95) |
| 三、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 (100) |
|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 (105) |
| 一、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106) |
|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 (109) |
|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113) |
|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 (120) |
|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 (124) |
| 六、违约责任 | (126) |

| | |
|---------------------------------|-------|
| 第五章 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 (130) |
|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130) |
|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130) |
| 二、承揽合同的效力 | (135) |
| 三、承揽合同的终止 | (143)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145) |
| 一、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145) |
|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 (149) |
|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 (157) |
|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解除 | (167) |
| 五、建设工程合同的违约责任 | (167) |
| 第六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170) |
|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170) |
| 一、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 | (170) |
| 二、客运合同 | (174) |
| 三、货运合同 | (180) |
| 四、多式联运合同 | (189) |
| 第二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 (191) |
| 一、保管合同 | (191) |
| 二、仓储合同 | (200) |
| 第三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 (207) |
| 一、委托合同 | (207) |
| 二、行纪合同 | (218) |
| 三、居间合同 | (228) |
| 第七章 技术合同 | (236)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 | (236) |
|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36) |
| 二、技术合同的形式、种类和内容 | (239) |
| 三、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 (240) |

| | |
|-------------------------|-------|
| 四、技术合同的无效 | (242) |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245) |
|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种类和认定 | (245) |
| 二、委托开发合同 | (247) |
| 三、合作开发合同 | (248) |
| 四、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责任的承担 | (248) |
|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249) |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250) |
|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种类和认定 | (250) |
| 二、技术转让合同订立的规则 | (252) |
|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 | (253) |
| 四、技术转让合同的效力 | (254) |
| 五、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归属 | (255) |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255) |
| 一、技术咨询合同 | (255) |
| 二、技术服务合同 | (257) |
| 三、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 (258) |
| 参考文献 | (259) |

第一章 合同法分则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从体例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大部分，其中分则部分（第九章至第二十三章）对15种有名合同作了明确规定。《合同法》共计428条，其中分则部分占299条。从法条数量上看，可见分则分量之重。然而，目前学界对合同法的研究有偏爱总则研究的倾向，正如有学者所言：“目前，我国大陆对合同法分则中各种典型合同的研究十分薄弱。受各个典型合同的立法规范架构所限，理论上更是缺少合同法分则为主体的宏观研究，这就使得我们对合同法分则的认识基本上处于一种支离破碎的状态，难以把握其整体。”^① 合同法作为调整各类交易关系的法律，对市场起着极大的支撑作用，同时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演化和发展。近几十年来，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的推进，有力地促进了合同法的发展。就典型合同立法而言，其发展趋势展现出一系列的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在价值上注重人文关怀，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发展新的典型合同类型，承认混合合同制度，合同规则日益复杂化和技术化，合同法的发展出现国际化与趋同化趋势，示范法功能日趋重要。”^②

本书运用民法解释方法对合同法分则的法律规范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进行解释与适用，突出对合同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的剖析。

^① 易军、宁红丽：《合同法分则制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王利明：《典型合同立法的发展趋势》，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2期，第162页。

一、合同法分则的内涵与外延

合同法分则是指规定各种有名合同的类型、订立、内容以及违约责任等制度的法律规范的统称。简单说就是关于各种有名合同（典型合同）的规定。合同法分则是相对于合同法总则而言的，它是合同法规范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合同法分则主要规范的是各种有名合同。^①“在我国民法典尚付阙如，但合同法如辉煌巨制般地对典型合同作出了规定与调整，合同法分则就是在典型合同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完整体系。”^②有名契约之规范功能最主要体现在其强制性规定对系争契约类型之强制的规整作用，及其任意性规定对系争契约类型之补充的调整作用。^③《合同法》分则共15章，分别规定了15种有名合同。

合同法分则可以分为广义的合同法分则和狭义的合同法分则。狭义的合同法分则仅指我国《合同法》中分则（有关15种有名合同）的规定。广义的合同法分则指所有调整各种有名合同的法律规范。广义的合同法分则不仅限于《合同法》分则的规定，还包括《保险法》中的保险合同，《著作权法》中著作权转让合同、许可合同，《物权法》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定金合同等。本书的研究仅限于对狭义的合同法分则的研究。

二、合同法分则的功能

合同法分则作为整个合同法规范体系中的骨干部分，对指导立法、规范司法、引导缔约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一）指导立法

从立法层面分析，合同法分则承担着两项基本功能：一是将合同法总则中的一般性规定结合典型的交易类型进行具体化规定；二是结合各种具

① 有名合同是相对于无名合同而言的概念。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或者经济生活习惯上按其类型已确定了一定名称的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无名合同，又称为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未设特别规定的合同。

② 王利明：《典型合同立法的发展趋势》，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2期，第162页。

③ 黄茂荣：《买卖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体交易类型的自身特点作出不同于总则一般规定的特别性规定。从立法视角分析，合同法分则对于合同法功能的实现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二）规范司法

合同法分则为法官裁判各种有名合同纠纷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规范指引。这是因为：“合同法分则中包含有大量的裁判规范，用来指导法官正确地解决纠纷。合同法分则具有类型化功能，并允许在类似情况下类推适用。”^①而且，合同法分则的明确性规定可以避免法官的自由裁判权过大，有助于实现合同司法裁判的正义价值。更为重要的是，合同法分则为现实生活中实际缔结的不明了、不完整的合同内容起到解释补充作用，使它们成为一个明了、完全的契约提供了解释根据。

（三）引导缔约

现实生活中，缔约当事人基于自己的经济目的和认识的有限性，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对各种规则的设计难免有思考不周全之处，造成意思表示的不明确或者不一致的漏洞。合同法分则对各种有名合同的概念、内容、订立、成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这能够为当事人正确缔约起到有效的指引作用，获得有效弥补当事人认识能力不足的效果。缔约当事人参照合同法分则规定签订合同，能够在较大程度上避免合同漏洞的出现，进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三、合同法分则的内在逻辑性

民法的理论体系极具逻辑体系性。就债法而言，债法总则是各种具体之债的抽象性规则和原理的提炼。合同法总则与合同法分则是一般和具体的关系。“作为整个合同运行的基本规范，抽象的合同法总则多辅之以具体的合同法分则，这样便形成了以合同法总则为指导，以合同法分则为具体表现，总则与分则相结合，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立法模式。”^②就合同法分则而言，合同法分则规定的各种有名合同也具有其内在逻辑性。“我国

^①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页。

^② 陈小君主编：《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合同法》规定的15种有名合同，具有自身的内在逻辑性，这不仅是因为它们符合有名合同的共性，而且，它们主要是围绕交易关系而形成的，所以《合同法》关于有名合同的规定，基本上都是围绕交易实践而构建出来的。我国《合同法》分则的规定基本上是按照债务人给付的标的物的依据物、工作成果、劳务的基本体系展开的。”^①

基于合同法分则的内在逻辑体系性，本书的体系设计真实地反映合同法分则的内在规则体系，从宏观上对合同法分则的规范体系进行了科学的理论整合。具体而言，将15种有名合同分为5类。

1.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以及借款合同。考虑到买卖合同地位的重要性和体系的庞大性，将本类合同再分为买卖合同和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包括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3. 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即成果之债，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4. 提供劳务的合同。即行为之债，又分为三小类，分别为：运输合同，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5. 技术合同。考虑到技术合同的复杂性，将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单列作为一种独立的类型。

四、合同法分则的法律适用

（一）合同法分则与总则的关系

合同法总则和分则的关系总体而言是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总则规定的是有关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的有关规定；分则规定的是各种有名合同的概念、内容、订立、成立、效力、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一方面，合同法总则对分则具有指导作用。合同法总则作为高度抽象的规则，

^①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页。

它是从各种有名合同中提取的共性规则，总则中的规则对分则中各种有名合同均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根据“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的法律适用规则，在适用合同法规范的过程中，分则的规定具有优先于总则规定的效力。《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体现了该种精神：“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二）无名合同规则的“参照”适用

合同法分则中有名合同的规定为有名合同的缔约当事人和法院裁判提供了有效的规范指引，但是现实生活中有名合同毕竟是少数。从法制史和比较法的角度考察，合同的有名或无名纯粹是成文法文化的产物，成文法文化伴随着列举不周全的局限。“以成文法形式表现的合同法则，不可能穷尽社会中所有的（包括现在和将来的）交易形态，有名合同仅是具有一定的成熟性和交易上的典型性的合同。在社会生活中，除有名合同外，还有为数众多的无名合同。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来看，无名合同的存在是合同自由原则的客观表现。合同法的精神是自由，当事人在不违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强行性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地决定合同的类型及其内容，在有名合同有限的情况下，相当数量的合同即表现为无名合同。”^①因此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就成为一个不可忽略的问题。

无名合同的基本类型主要是三种。其一是纯粹的无名合同，指合同的内容与有名合同毫不关涉的合同，这种无名合同以不属于任何有名合同的事项为内容。其二是准混合同，即在一个有名合同中，既有属于典型合同的内容，也有有名合同的有关法律中未予涉及的内容。换言之，这种无名合同是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混合在一起的合同。其三是混合合同，指一个合同所包含的内容是几个有名合同内容的综合的合同。对于各种类型的无名合同的处理理论上不同观点。通说认为，对于纯粹的无名合同，应该按照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处理。对于混合合同和准混合同则有不同的理解，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吸收主义，即区分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次要内容，由

^① 屈茂辉：《论无名合同及其法律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00年11月4日，第3版。

主要内容吸收次要内容，从而适用主要内容的有名合同的规则；二是结合主义，即分解各种有名合同的规定而寻求其法律要件，以发现其法律加以调和统一，创造一种混成法而予以适用；三是类推适用主义，即考虑当事人订约的经济目的及社会机能，就无名合同的事项类推适用有关各有名合同的特别规定。^① 第三种观点是各国民法的通说。《合同法》第124条明确了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因此，根据该条的规定，对于合同法分则以及其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无名合同，可以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最为重要的是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这事实上明确了无名合同的参照适用规则，即类推适用规则。

值得探讨的是，判定无名合同与有名合同“最相类似”的标准。此处的“最相类似”是一个内涵非常模糊的概念。对此，按民法学界的通说，一般是以主给付义务为标准对各种有名合同进行分类的。如无名合同的主给付义务为转移所有权的，则其与买卖合同最相类似，若其给付义务是提供劳务，则其与委托合同最相类似。^② 当然，除了“参照”适用其他类似规定外，其他为公认的法律适用规则同样是适用的。正如台湾“民法”第1条所规定的：“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因此，在无名合同的法律适用过程中，习惯和法理在符合一定条件下也可以作为补充性法律渊源。

^① 郭明瑞、房绍坤：《新合同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② 屈茂辉：《论无名合同及其法律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00年11月4日，第3版。

第二章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合同法》规定的最重要的一种有名合同，在《合同法》中共有46个条文（第130条—17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再次设46个条文对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标的物风险负担、标的物检验、违约责任、所有权保留、特种买卖以及其他问题做了详细的规定。从法律规范的配置数量上就足可以看出买卖合同的重要性。从经济学意义上说，买卖合同是财产流转的基本法律形式。买卖合同是商品交换的典型形式。买卖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又是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手段。从法律意义上讲，买卖合同是典型的双务有偿合同，是财产流通的基本法律形式。^①不少学者对买卖合同的重要性均做了经典表述。“买卖为关于交易之基本的契约，自古行之。契约法之理论，多胚胎于此。买卖在自由经济社会，为营利行为之代表的方法”。^②“买卖作为人类经济生活中最普遍的法律行为，它也是人类社会最原始、最基本的交易形式。人类社会最早的合同法，是以买卖规则为基本内容的。各国合同法设定的规则，也是在买卖规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③“买卖合同——这种最原始，也是最现代的工具，一次次地完成了物权在不同主体间的移转，维系着社会的

① 郭明瑞、王轶：《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页。

② 史尚宽：《债法各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③ 崔建远主编：《新合同法原理与案例评释》，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26页。

分工协作，同时也实现着法典化国家物权与债权的完美结合”。^①“买卖合同是所有有偿合同的典范，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典型、最普遍、最基本的交易形式。人民法院司法统计数据显示，历年来民商事纠纷案件中，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数量一直相当庞大，即便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蔓延过程中发生的民商事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数量也是位居首位。无论是交易实践还是审判实务，均表明买卖合同是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也最重要的交易形式。合同法第九章通过46个条文规定了买卖合同法则，居于合同法分则规定的有名合同之首，买卖合同案件审理中需要遵循的原则和判断标准亦常为其他有名合同所借鉴，因此，在合同法分则中占据统领地位的买卖合同堪称合同法的‘小总则’。”^②

基于买卖合同在市场经济环境下的重要地位和买卖合同规则法律适用中的复杂性，本书设专章对买卖合同进行研究。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在买卖合同中，按照合同的约定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人称为出卖人或卖方、卖主，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财产并支付价款的人称为买受人或买方、买主。买卖合同是最基本、最大量、最典型的一种合同，在社会生活中最为常见。

买卖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 买卖合同是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买卖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买方支付价金取得的是对方交付财产的所有权，即实现标的物的权利义务完整的转移。这一点与其他交付

^① 李永军：《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793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6月6日，第1版。

标的物的合同如保管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合同区别开来。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对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因出卖而消灭，买受人对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因买受而发生，从而使标的物的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买受人。同时，买卖合同又是以金钱作为财产所有权转移对价的合同，与其他非以价金作为合同标的的转让财产所有权的合同区别开来，如互易合同。由于买卖合同是对标的物所有权的处分，所以，出卖人一般要有处分权，《合同法》第132条规定，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2. 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有偿合同

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互负相应的义务。卖方负有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所有权给买方的义务，买方也同时负有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从而形成对价关系。这一特征使得买卖合同与其他无偿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如赠与合同等区别开来。

3. 买卖合同是诺成性合同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生效，而不需要当事人一方交付合同标的物，所以是诺成合同，不属于实践合同。买卖双方当事人交付合同标的物的行为，是合同的履行行为，与合同本身的成立与生效无关，这与须转移标的物才成立生效的合同如保管合同等区别开来。

4. 买卖合同一般是不要式合同

买卖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法律法规并未要求特别形式，所以买卖合同为不要式合同。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选择何种形式成立合同，是采用书面形式抑或口头形式等，双方当事人有选择权，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成立与生效。但是，这并不否定在特殊情况下，法律法规规定合同须满足特殊的形式，即合同成为要式合同。如《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 买卖合同为有名的要因合同

买卖合同是合同法上明确规定的合同，因而属于有名合同。买卖合同

的当事人都有明确的目的；卖方以取得价款为目的，买房以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为目的。当事人的这一目的，也就是买卖的原因。因此，买卖合同为要因合同。但买卖当事人实施买卖的动机并不构成买卖合同的原因。因此，买卖双方当事人的动机如何，一般不影响合同的效力。^①

6. 买卖合同属于负担行为

买卖行为是典型的债权行为。“债权行为的效力特征在于使当事人之一方或双方因之对于他方负给付义务，因此，债权行为属于一种负担行为。”^② 负担行为是相对于处分行为而言的，它是指一个人相对于另一个人（或若干人）承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之义务的法律行为。它的首要义务是确定某项给付义务，即产生债务关系。一般说来，负担行为是以发生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法律行为，也叫债权行为。一般说来，对于交易的过程，负担行为仅仅是手段而非目的，是暂时的，是物权或其他权利变动的准备阶段。国内学者一般认为，我国立法中不承认物权行为的独立性，我们认为承认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的区分并不意味着承认物权行为的独立性。“买卖契约成立生效，除同时完成处分行为外，当事人间之权利义务，并不因之发生变动。惟买卖关系的成立，出卖人负有移转财产权之义务，同时取得请求支付价金之权利；反之，买受人负有支付价金之义务，同时取得请求移转财产权之权利，故买卖属于债权契约，亦属负担行为。”^③

二、买卖合同的种类

买卖合同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主要分类如下。

（一）一般买卖合同和特种买卖合同

这是根据法律有无特别的规定来区分的。一般买卖合同是指法律上未作特殊规定的买卖，它适用于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此类买卖合同是最常见的，占绝大多数。特种买卖合同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买卖，适用法律关于买卖合同的特别规定。合同法规定的特种买卖包括分期付款

① 郭明瑞、王轶：《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② 黄茂荣：《买卖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③ 邱聪智：《新订债法各论》（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9页。